

汉韩授予动词语法化的比较

毛海燕*

目 次

1. 前言
2. 汉语授予动词“给”的语法化
3. 韩国语授予动词“주다”的语法化
4. “给”和“주다”语法化的比较
5. 结语

1. 前言

语法化通常指的是一个有实在意义的词转化为语法功能成分的这样一种过程和现象。如：“在”在古汉语曾是动词；后来随着作为动词的词汇意义的泛化，抽象化，“在+宾”的动宾结构逐渐成为“在vp”的状中结构，“在”成为副词，表示进行和持续时态，以后“在”还进一步泛化为介词。²³⁾英语中表示将来时的语法标记“be going to”也是从具有实在意义的动词“go”虚化而来的²⁴⁾。像这样语法化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语言演变现象。近年来语法化研究结果表明大量跨语言的语法化演变具有强烈的共性特征。Bybee, Perkins & Pagliuca (1994) 曾对世界上76种不同地区，不同族系，不同类型的语言的时，体，情态语法标记进行过调查，发现它们的泛化过程具有惊人的相似性²⁵⁾。这种相似性就是语言的一种共性。每一种语言现存的语法内容和语法形式都是在相关的

* 梨花女子大學校中语中文学科助教授 weiji@ewha.ac.kr

23) 张谊生, 「论与汉语副词相关的虚化机制」, 『中国语文』, 第1期, 2000年, p.100.

24) 李汶, 「语法化动因的认知语用阐释」,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 2008年, 第1期, p.137.

25) 刘瑾, 「从语法化角度看语言共性」,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第2期, 2006年, pp.130-133.

语义语用等因素的作用下产生语法化的结果，因此比较不同语言间相关的语言现象的语法化过程，可以揭示语法化的机理，从而更深刻地揭示不同语言的各自特点和语言的普遍规律。

过去韩汉比较研究主要是研究已经语法化了的结果，即现存的结构形态的表层。这个表层掩盖了实现这一结果的过程中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进行语法化的比较，不但要对语法化的结果进行比较，更重要的要比较促使实现语法化的机制，摸清制约语言运作的深层机理。

韩汉语分别属于粘着语和孤立语两种不同的语言，无论其外部结构形态的异同如何，但一些语法范畴的语法化过程却存在着不少相同之处。本文以韩汉语中最基本的授予动词“给”和“주다”为例，探讨和比较两者在语法化过程中的异同，揭示两种语言共同存在的演变规律，从而使语言教育者和学习者正确对待和掌握这一规律，并将其应用于教学实践以提高教学效率。

2. 汉语授予动词“给”的语法化

“给”作为授予动词，是现代汉语中非常活跃的一个词，有很多用法。在前人对“给”的研究基础上，可将现代汉语中“给”的用法概括为以下三大类²⁶⁾：

1) 动词，表示给予义（如：我给了他一个苹果），表示致使义（如：买了一大堆事物给他们吃）。

2) 介词，有三种用法，一种是引出受益或受损对象（“他专给人家修电视/他给我算错了”），第一种引出受事，作用与“把”相似，如：他给电视机修好了。第三种是引出施事，作用与“叫，让，被”相似（如：他给人骗了）

3) 助词，直接用在谓词性成分之前，常用在被动式，处置式中。如：我这还是头一回让三轮给欺负了。我把这件事给忘了。

表示给予的意思，在古汉语中用“与”表达，至于“给”出现于何时尚无定论。太田辰夫(1987:241)认为动词“歸”和“饋”是“给”的前身，如《老乞大》中有这样的例句，“只饋我一

26)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p.256。

樣的好銀子。237页”，“貼六錢饋我。115頁”，这里的“饋”用法同“给”，而真正的动词“给”则见于清代的北京话。但石毓智(2004:20)认为“给”至迟在元代已产生，明朝逐渐扩展，清代才普遍起来。如明代作品中可见到带“给”的例句。

- (1) 朝廷出给黄榜，召人医治。 《水浒传》引首
 (2) 若友人捕获前来，或首告副官，支给赏钱一千贯文。 《水浒传》3回

关于“给”的起源学者间有不同意见，但到了清代“给”才大量出现，尤其是作为介词在清代北京话资料中才开始出现，这一点是不争的事实。《红楼梦》中出现不少带“给”的例句，作为给予动词“给”的用法，如下：

- (3) 那四支给了鳳哥罷。 紅7回
 (4) 往常老太太又给他酒吃。 紅8回
 (5) 來遲了，昨兒已經给了人了。 紅6回

从历时角度来看，“给”是北京话乃至北方话特有的词，在清代才开始出现不同义位的“给”。

2.1 致使义动词“给”的来源

表示使役的“给”是从给予义的“给”直接发展出来的。给予动词的基本词义是施与，也就是使对方获得，当给予动词后面带的不是名词而是动词(给+VP)，或处于给予动词直接宾语位置的不是名词而是动词时(给+N+VP)，其句式结构和使役句的表层结构相同，而其中的“N”是施事者时，给予动词的词义就发生了变化，“给去”就是允许去，“给他去”就是让他去，“给他难堪”就是使他难堪，“给”的原义虚化，引申为“许可，让，使”，从而用如使役。

除了句式原因外，给予义和使役义本身在意义上也有联系。动词“给”的“给予”意义可以引申为“使对方获得某事物，赋予某人以做某事的可能性，从而使某人取得做某事的权

利”。這個引申義使“給”跟使役發生了聯系。如“我給他一個玩具”本來意思是“我把玩具傳遞到他的手中”，在此可引伸出“我使他擁有這個玩具”。通過給予使物體的所有權有了轉移，也就是允許對方去支配這個物體。像這樣，給予義就和致使中的“允許”義建立了聯系。

一個語法標記產生的條件主要有兩個，一是語義相關性，二是合適的句法環境²⁷⁾，給予義跟使役在語義上發生了聯系，再加上相同的句法結構“給+N+V P”，這就促使給予義的“給”演變成使役義“給”。《紅樓夢》中已經出現一些使役義“給”的例子。

- | | | |
|-----|---------------------|-------|
| (6) | 檳榔倒有，就只是我的檳榔从来不給人吃。 | 紅第64回 |
| (7) | 做些夾背心子給丫頭們穿，白收着霉壞了。 | 紅第40回 |
| (8) | 要一輛小車給頭們坐。 | 紅51回 |

給予動詞由擁有事物而擁有權利，再擁有支配權，從而發展成為致使義，與使役關係密切。這一特點從英語類似的現象也可得到證明。如英語給予動詞“give”可表示使役義。可見不同語言在其演變中存在着共性。

- (9) he gave us stickers.
 (10) He gave me to believe that he would help me.
 (11) He gave me to know that he can make delicious food for me.

2.2 介詞“給”的來源

2.2.1 受益標記“給”的來源

“給”作為介詞，引出受益對象²⁸⁾，這一用法也來源於給予義，當“給”後的給予物不是具體物品，而是給予者所發出的行為動作時，“給”的用法就會發生改變。這時的句子結構

27) 石毓智，『現代漢語語法系統的建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3年。

28) “媽媽給我寄了一個包裹。”句中的“我”是受物者，因為受物可理解為廣義的受益，在此將受物者包括在受益對象內。

是“给+N1+VP+N2”，在动词语法化中存在一个动词核心的句法限制机制，即汉语的动词句不仅以动词为核心，而且只能有一个动词居于核心主导地位，其他动词居于次要从属地位²⁹⁾。根据这一原则，连动结构是诱导汉语动词语法化的重要句法环境。当“给”后面出现其他动词时，由于“给”本身比后面的动词的意义来得抽象，如此一来，语义重心就会移到后面的动词，在竞争中“给”逐渐失去动词性，演化为标记动作对象这种虚词义，在这样的句法环境中逐步完成语法化。如《红楼梦》中出现不少介词“给”的例句。

- | | |
|----------------------------|------|
| (12) 给他寻一座宅子。 | 红66回 |
| (13) 贾母正和王夫人众妹商议给史湘云还席。 | 红40回 |
| (14) 给姨太太捶腿。 | 红62回 |
| (15) 紫鹃答应了，连忙给黛玉盖好被窝，放下帐子。 | 红50回 |

如果前两句“给”后的名词还可以理解为接受者，那么后两句很明显已经是服务的对象。这时“给”的给予已虚化，演变成表示受益的“替，为”等意义。

2.2.2 处置义“给”的来源

北京话中的“给”还可以介引受事，表示处置义。³⁰⁾朱德熙(1982:181-182)认为，引进与事的“给”在一定条件下，可理解成“把”。如：“我给电视机修好了”。“我给电视机弄坏了。”这里的“电视机”在语义上是受事，所以“给”能换成“把”。王健(2004:9-13)在北京大学中文系20世纪80年代调查的北京真实口语语料中也发现了46个“给”可以当“把”用的实例。

- (16) 你知道吗，你给录音机搁的屋里头。
 (17) 后来他让国民党兵给抓走了，抓走了给他放回来了。

29) 李永，「一个动词核心」的句法限制与动词的语法化」，《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2003年。

30) 朱景松也认为给可以引进受事成分。他在文学作品编辑部的故事里找到几个例句。如“要不给那老师找来，安慰安慰她”，“怎么几个萝卜就给你治成这样？”，“只好上楼给他放出来”，参见「介词“给”可以引进受事成分」，《中国语文》，第1期，1995年，第38页。

关于表示处置义“给”的来源，很多学者讨论过³¹⁾，观点主要有两类：其一，着眼于“给”与动词兼表处置和被动的用法，从被动式和处置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表达的一致和区别入手，探讨汉语中施受同辞关系，如赵元任（1979）指出，动作方向朝外时，“给”的用法有时像“把”字，反之，则“给”就同“被”；其二，王健（2004）指出，“给”处置主要来源于介词“给”（为，替），发展了朱德熙（1982）关于引进与事的介词“给”理解为处置标记的观点。

王健（2004）认为，“给”作为处置标记，来源是介词“为，替”义的给，当与事成分不局限于受益者，而且也可以是受损者时，“给”后的宾语出现了泛化，受事宾语占据“给”后的位置，从而使“给”的功能发生了转化。受益者标记演变为处置标记，“给”后出现非受益格是“给”发展出处置用法的关键一步。如：“我不看你刚才还有点怕惧儿，不敢撒谎，我把你的腿不给你砸折了呢（红楼梦第67回）”这里的“给”不是受益者，而是受损者，这就造成宾语泛化，在特定的情况下可理解为承受对象，这时“给”就可理解成“把”。在《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中“给”明确做“把”的例子很少见，但到老舍的小说中，就多起来了³²⁾。

(18) 温都太太到底给早饭端来了，马老先生只喝了一碗茶。

(19) 他不是吐烟，而像是给烟细细的过滤呢。

我们基本上同意王健的观点，当“给”后的名词性成分不是受益者，而是泛化为动作行为的承受者时，“给”可理解为“把”。给予动词演变为处置标记这一点可以从方言语法中得到印证。如温州话的“逮”具有介词“替”和处置标记两种功能³³⁾。

(20) 你逮我泡杯茶用着否喔？

(你替我泡杯茶好吗?)

31) 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1979年，pp.168-169；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江藍生，《近代漢語探源》，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佐佐木勳人，「由给予动词构成的处置句」，《语法研究和探索》(11)，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石毓智，「兼表被动和处置的“给”的语法化」，《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2004年；王健，「“给”字句表处置的来源」，《语文研究》，第4期，(2004)年等参见。

32) 王健，「“给”字句表处置的来源」，《语文研究》，第4期，pp.9-17。

33) 除此之外，湘语的“帮”，宁波话的“搭”等都为引进与事的介词，同时也兼作处置标记。林素娥，「北京话给表处置的来源之我见」，《汉语学报》，第4期，2007年，p.88。

- (21) 你有戴眼镜，我逮你张张盼。 (你没戴眼镜，我替你看看。)
 (22) 该条铁丝逮我条裤勾破爻。 (这条铁丝把我的裤子勾破了。)

2.2.3 被动义“给”的来源

关于被动义“给”的来源，也有不少学者进行过论证。如石毓智(2004:20)³⁴，蒋绍愚(2002:159-177)，其中蒋绍愚的观点得到普遍的认可。他认为表被动的给字句式是由表给予义的给1字句发展为表使役的给2字句，再发展成为表被动的给3字句。表给予的给字句发展为表示使役的给字句，而汉语中的使动和被动有着紧密的联系，早在唐代，表使役的教/交字句就已经发展为被动句³⁵，从使役句到被动句是一种带规律性的演变。因此，表给予的给字句在引申出使动用法后，就接着发展为表被动的给字句³⁶。

- (23) 賈母忙拿出几个小杌子，給賴大母親等几个高年有體面的媽媽坐了。
 紅43回
 (24) 我的一件梯己，收到如今，沒給寶玉看見過。
 紅42回

例(23)表示使对方做某件事，例(24)表示容许对方做某种动作。“给”依次表示的是“致使、容许”义。表被动的“给”就是这一类使动“给”语法化的结果。

除了语义弱化以外，从句法方面看，表被动“给”的语序“给+NP+VP”正好和使役句“让/叫+NP+VP”一样。这里经过句式演变基础上的重新分析，由此带动了“给”字的虚化。

给字句表使役发展为表被动，引进施事者，清代方见用例。《红楼梦》中只能找到一两例，到《儿女英雄传》“给”作被动义使用开始多起来。

34) 石毓智，「兼表被动和处置的“给”的语法化」，『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2004年，第20页参见。他认为“给”字的双宾结构经常和其他动词构成连动结构，当省略了间接宾语，动词“给”就向处置标记发展。当省略了直接宾语，“给”就向被动标记发展。

35) 蒋绍愚，「“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兼谈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语言学论丛』，2002年，pp.224-225。

36) 李宇明认为北京话中的介词“给”是在助词给的诱导下逐步发展出被动用法的。「北京话给字被动句的地位及其历史发展」，『方言』，第4期，2005年，pp.291-297。

- (25) 千萬別給老太太知道。 紅52回
(26) 就是天也是給氣運使喚着，定數所關，天也無從爲力。 《兒女英雄傳》

2.3 助詞“給”的來源

現代漢語中“給”除了用做介詞，還可用做爲表示強調的助詞，對於助詞“給”的來源有劉義耕(2005)等學者作過探討。介詞“給”通常是引出動作所指向的對象，但有些介引對象是不言自明的，經常被省略，而另一些動作則並沒有明確的指向對象，所以當介引對象逐漸虛化甚至出現缺失的時候，給在語義平面所承擔的作用就逐漸消失，介詞“給”就向助詞“給”靠攏，直到它所介引的對象徹底消失後，句子中的“給”就會完全失去其句法作用和語義作用，變成助詞“給”。如：

- (27) 當着奴才們，奶奶們素日何等的好來，如今還求奶奶給留臉。 紅68回

“給”字後的對象脫落，“給”後直接有動詞，“給”就向表示強調的助詞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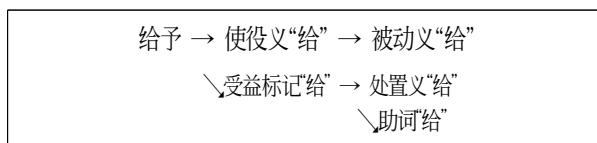
- (28) 你瞧，把個小院子給擺滿了。 《兒女英雄傳》 27回
(29) 怎麼怪得把我們這個沒籠頭的野馬給惹惱了呢？《兒女英雄傳》 37回

這裡的“給”的用法和現代漢語口語中的助詞“給”的用法基本上相同。如現代漢語中的“給”主要用做爲表示強調的語氣助詞：

- (30) 明天的事兒，你給記着點兒。
(31) 我的臉都給丟淨了
(32) 我把大門給鎖上了。
(33) 天黑，她又女扮男裝，把大伙兒都給蒙了。

前兩句例句(31)，(31)強調的是受益和受損效應，後兩句例(32)，(33)強調的是結果，“給”在句中可有可無，已完全虛化，只起到語用效應³⁷⁾。動詞“給”演變到助詞已完全虛化。

通过以上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给”的不同语法功能相互之间有着发展承继的关系，“给”的演变轨迹可小结如下：



可以说现代汉语中三个不同词性的“给”其实并不是同一个时期的产物，由于他们分属于不同的历史层面，因而造成了其用法迥异。历时本来就是由多个共时平面构成，而且语法化现象经常导致虚化链的多阶段并存，也就是虚实并存，即虚化为虚词的单位同时仍保留着它的实词用法，宏观地看同时并存的不同义位的“给”正是动词“给”在历时平面不断虚化的明证。

从共时层面来看，“给”的用法繁多，同一个“给”除了用作最基本的授予动词外，同时担当着致使，受益，处置，被动标记和语用上的话语焦点标记，但这些语法功能还是有主次之分。从统计数据看，尽管“给”可做“把”和“被”用，但不能说是现代汉语中典型的处置和被动标记。³⁸⁾在现代汉语中“给”的主要用法还是作为给予动词以及受益标记³⁹⁾

37) 温锁林认为这类助词“给”即使省略也不影响句法与语义的完整性，其作用只体现在语用方面。结合焦点的功能特征，揭示出助词“给”的语用功能是一种凸显自然焦点的定位标记词，也是现代汉语中凸显结果成分的专职焦点标记。「现代汉语口语中自然焦点标记词“给”」，《中国语文》，第1期，2006年，pp.19-25。

38) 李宇明对北大语料库的王朔作品中的被动句式作了统计，「北京话给字被动句的地位及其历史发展」，《方言》，第4期，2005年，pp.291-297。王健在北京大学中文系20世纪80年代调查的北京真实口语语料中仅发现了46个“给”可以当“把”用的实例。可看出给的被动句式和处置句式使用频率很低，还不是典型的被动和处置标记。「“给”字句表处置的来源」，《语文研究》，第4期，9-17

被動句種類	對話與敘述的比例	合計
叫/讓+NP+給+VP	4 : 0/15 : 1	20
叫讓+NP+VP	46 : 5/63 : 7	121
給+VP	20 : 21	41
被+NP+VP	15 : 36	823
給+NP+VP	2 : 12	14
被+VP	3 : 48	502

3. 韩国语授予动词“주다”的语法化

国立国语研究院(2002)对现代韩国语的使用频度调查表明,在1,531,966个语句中“하다”最多,其次是“보다”(11,76),再接着是“주다”(6,418),가다(5,861)。“주다”在韩国语中的出现频率占第三位,说明它是一个非常基本的词汇,而且其出现的高频率也就意味着它具有产生语法化的基本属性。词典中关于“주다”的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

주다: 动词, (에/에게...을)

- 1) 물건 따위를 남에게 건네어 가지거나 누리게 하다.(将物体传递给别人, 使其获得或享受)
개에게 먹이를 주다/ 아이에게 용돈을 주다
- 2) 남에게 어떤 자격이나 권리, 점수 따위를 가지게 하다.(使人获得资格, 权利和分数等)
외국인에게 투표권을 주다
- 3) 좋지 아니한 영향을 미치다 (给予不良的影响)
고통을 주다/상처를 주다/피해를 주다
- 4) 시선이나 몸짓 따위를 어떤 곳으로 향하다 (使视线或身体姿势转向某处)
대문 위로 눈을 주니 가지 철조망이 치어져 있었다.
- 5) 주사나 침 따위를 놓다 (打针或扎针灸)
발목을 빼어야겠다고 하니 침을 좀 쥐야 겠군
- 6) 속력이나 힘을 따위를 가하다. (加快速度或加大力量)
- 7) 다른 사람에게 정이나 마음을 베풀어 준다. (给予别人感情和爱心)
그는 친구에게도 좀처럼 정을 주지 않다.

39) 以1995年8月的人民日报的资料为对象,统计共215个“给”,介词“给”介引不同对象,从所占比例可看出“给”的主要用法是作为受益标记。

	受物者	受益者	受损者	指向對象	施事者	受事者
例句數	30	134	34	13	3	1
所占比例	13.9%	62.3%	15.8%	6.1%	1.4%	0.4%

40) 국립국어원, 『표준국어대사전』, 서울, 국립국어원, 1999年。

根据上面词典中的意思,“주다”的中心语义是按说话人的意图某对象或个体移动到某一目标。移动的个体可以是具体的物件,也可以是抽象事物,而且根据所结合名词的属性,授予可以是带有积极意义的授予,也可以是带有消极意义的授予。“주다”动词是韩国语中最典型的授予动词。此外,韩国语中还有一个辅助动词“주다”。所谓辅助动词,是指该动词在句中不能单独做句子成分,它必须和其他动词结合才能做句子成分。而且,它无法决定论元结构的存现,只是对句子的意思起影响,起到辅助性的语法功能。一般来说,韩国语辅助动词源于“본동사”(原义动词),尽管已虚化为语法功能,但与原来动词的语义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

- (34) 몇 가지 대안을 생각해 보았다.
 (35) 그 사람이 나타나면 연락해주시기를 부탁해 두었다.
 (36) 그가 하루도 못가서 새 옷을 다 버려 놓았다.
 (37) 정부는 이런 환경과 조건을 만들어 주었다.

以上例子中都是辅助动词“보다, 두다, 놓다, 주다”结合而成的句子,“보다”原意是“看,观”,在此作为辅助动词,接于动词的连接词尾之后,表示的是“体验,尝试”的意思,“두다”原意是“存放”之意,用做辅助动词,表示完成了该动作并保持其结果。“주다”原意是“给”,用作辅助动词,接在动词的连接词尾“어”之后,表示为对方从事某种行为的意思,即有服务之意。从中可见韩国语中的辅助动词在不同程度上都与原来的实义动词有关。

根据国立国语研究院(2002)现代韩国语的使用频度调查,“주다”作为原义动词有1,489,作为辅助动词有4,929,使用频率远远高于本动词的使用,这说明动词演变成语法功能形式时,其使用频度要高于具有实在意义的词汇动词。“주다”作为辅助动词的用法在19世纪以后的文献资料中逐渐出现,在新小说中已有相当的比例⁴¹⁾,而到了现代,和“보다”一起是使用频率最高的辅助用语。

성광수(1999:507-516), 박승윤(2003:105-119)学者都曾提出韩国语辅助动词“주다”由表示实义的授予动词“주다”演变而成,辅助动词和词尾“어”结合,构成韩国语中“-

41) 박승윤, 「국어 수혜격 구문의 문법화」, 『담화와 인지』, 제10권1호, 2003년, pp. 105-120.

어 주다”受惠句式，这一句式根据句中主要动词的语义特征和论元结构受限制情况，可细分为三种情况，而且从中可看出辅助动词的语法化程度⁴²⁾：

(1) 与传递义和制作义动词结合的给予义明显的受惠句

在这类句子中辅助动词和先行动词构成表示受惠义的句式“V+어주다”。但此处的先行动词“V”本身带有传递义或制作义，因此所构成的句式带有明显的给予义。

(38) 철수가 영희에게 빵을 던져 주었다.

(39) 철수가 영희에게 빵을 던져서 주었다.

在此先行动词“던지”有传递这一语义特征，因此在句式中必须出现传递的终点，即接受者，没有这一项句子就不成立。在这一句式中动词“던지”的后面可以加“서”，表明是两个动作的连接，因此这里的动词“주다”的实在意义并没有完全消失。

给予义明显的受惠句情况根据其先行动词的意思，又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本身带有给予义的动词⁴³⁾，与“주다”结合比较自由。加了“주다”则更强调给予之意，而且对给予的方法加以细分，根据所结合动词的不同，可分别解释为“转交给，递给，留给，寄给”等义。如：

(40) 철수가 영희에게 편지를 건넸다.

(41) 철수가 영희에게 편지를 건네주었다.

还有一类先行动词是有〔生产〕，〔制作〕语义的动词。如：

(42) 김 씨가 아이들에게 빵을 만들어주었다.

42) 정주리, 「-주다형식의 구문과 의미」, 『한국어 의미학』, 제19호, 2006년, pp.203-227.

43) 这一类动词有“던져주다, 배급해주다, 건네주다, 부쳐주다, 붙여주다, 차주다, 넘겨주다, 떼어주다, 매어주다, 달아주다, 묶어주다, 길어주다, 퍼주다, 덜어주다, 나눠주다, 뿌려주다, 켜주다, 끼주다, 전달해주다, 쥐어주다, 넣어주다, 담아주다, 붙어주다”等，动词本身有给予义，与주다结合后具体表达各种不同的给予方法

- (42)*김씨가 아이들에게 빵을 만들었다.
 (43) 할머니는 나에게 옥수수를 삶아주시곤 했다.
 (43)*할머니는 나에게 옥수수를 삶곤 했다.

这类动词其语义有制作生产之意，但动词本身不包含给予他人和移动到他人手中的意思，因此在与辅助动词“-주다”结合后，语义扩展，整个句式有了对象移动和给予之意⁴⁴⁾。

(2) 与及物动词结合的受惠义明显的句式

这一类的给予义不明显，表达是为某人做某事的服务义，既有明显的受惠义。

- (44) 철수가 영희에게 책을 읽어 주었다.
 (44)* 철수는 책을 읽어 주었다.
 (44)''*철수는 영희에게 책을 읽어서 주었다.

在这一句式中的“주다”动词性已基本消失，因为和前一句式相比，在“읽다”和“주다”中间若加“서”句子就不成立。但是如果省略表达受益者，即“주다”的传递终点“영희에게”时，句子也不成立，这表明这里“주다”的虽已虚化为辅助动词，但作为其来源的授予动词的义素仍对句式的论元结构起着影响。这一点也可从“에게...어 주다”和用“위하여”的纯粹的受惠句式的差异中看到。

- (45) 석봉이는 어머니를 위해 책을 읽었다.
 (46) 석봉이는 어머니에게 책을 읽어 드렸다.

前一个句式中母亲不必在他念书的现场。甚至母亲不在世也可以。也就是说他念书的这一行动和母亲没有任何的关系。但后一个句式中两者有着紧密的关系。因为这一句

44) 这类动词有“삶어 주다, 데쳐 주다, 구워 주다, 만들어 주다, 가공해 주다, 사 주다, 빌려 주다, 지어 주다, 그려 주다, 익혀 주다, 열려 주다”等

式隱喻“他念书”的这一行动传递给母亲，所以这就限制母亲必须在念书的现场。“에게...어 주다”中动作主体和受惠者必须在同一现场的限制条件最终源于动词传递的语义特征。这说明“주다”虽已经语法化演变成受惠句式“에게 어 주다”，但其本来义素(传递)和需要与格助词结合的句法特征仍有滞留⁴⁵⁾。

在“-주다”句式中的受益者可根据句法，语义和语用的解释而有不同的设定。一般来说“-주다”按话者的视线有意识地向某人传递有益的事物，因此可从表面看出受惠者是谁，但也可以设定为潜在的受惠者。

(47) 고향처럼 우리에게 깊은 꿈은 안겨주는 일은 없다.

(48) 형아가 그 놈을 실컷 때려줄까?

例(47)中的受惠者很明显是话者“우리들”，例(48)中的受惠者是听者，这个句子若插入“너를 대신해서(我替你)”或“너를 위해(我为你)”的状语结构，其受益意思更加明显。

(3) 和不及物动词结合的受惠义明显的句式

在“V+어 주다”中的“V”为不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后不能跟宾语，无法为某一对象做事，但却可以和辅助动词“주다”结合，如：

(49) 비가 마침내 와 주었다.

(50) 네가 원하다면 이혼 해줄게.

在这两个句式中并没有具体的受益者，只是表明所做的行动对说话人或听话人心理上是有利的，在此加了“에게”引出受益者句子反而不成立，说明“주다”和句式中的论元结构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可以和任何意义的动词一起出现，这表明动词“주다”的实义消失，已完全虚化为受益标记。而且“주다”在句中存现自由。如

45) 이관규, 「보조동사의 생성과 논항구조」, 『한국어학』 3, pp.33-52. 참조. 他还指出 “나는 그에게 돈을 갚아 주었다.” 可以理解为两个意思 ①我还钱给他，我做的事是为他 ②某人应还钱给他，可他没有钱，因此我替那个人还钱给他，即我所做的事是为了另外某一个人。即受益者可以是句中由格助词引出的对象，也可以是句子外隐含的与话者相关的人。

- (51) 드디어 그들이 사라져주었다. / (51)'드디어 그들이 사라졌다.
 (52) 네가 살아줘서 고맙구나 / (52)'네가 살아서 고맙다.

比较一下“주다”删除前后的不同。“-주다”删除后，仅仅是单纯的事态，即表达的是状态变化之意，但如果和“-주다”结合，很明显地表现出话者如何接受变化的主观态度。即加了“주다”之后，不管发生什么积极或消极的事件，对话者来说都是有益的。在此，“-주다”的意义只能从语用学的角度去解释。即和不及物动词结合的“-주다”在句中是话语受益标记，呈现的是说话人的主观情感。

以上三种类型的句式从“주다”和句子论元结构中格助词的关系逐渐疏远，受惠者是否出现等特征，可以看到“주다”处于不同阶段的语法化过程，作为授予动词给予的词汇意义逐渐淡化，而完全虚化成为辅助动词，最后演变成为表达话者主观态度的受益标记，在句中发挥语用功能。

4. “给”和“주다”的语法化比较

4.1 相同之处

Bybee(1994:19-20)曾强调了语法化最重要的一个特征就是重复，促使一个词语语法化进程的必要条件就是它具有足够的使用频率。使用频率越高的实词，就越容易作为语法化的始源，也就越容易被虚化为语法标记，其结果反过来又提高了该形式的使用频率⁴⁶⁾。考察“给”和“주다”的语法化过程，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动词都是使用频率很高的词语，频繁使用是它们产生语法化的动因。而且，两者遵循的是类似的演变途径都是从给予义出发最后演变成为受益标记。尽管汉语中“给”的语法化更为丰富，功能更多，但其主要用法还是用来介引受益的对象。但过去的学者都是笼统地提到给予义可引申出受益义，并未进行深入的分析。从汉韩不同的语言，授予动词都演变成受益标记这一点来看，其深层有着人类相同的认知机制，使得两者的语法化途径具有相似之处，对此可分析如下：

46) 王寅，「语法化的特征，动因和机制」，『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4期，pp.1-5。

汉语动词“给”的基本语义表达的是某一物体传递的动作。它最初形成的事件认知模式是：某人通过给与动作，使某事物转移至他人，如“他给我一本书”，“一本书”由“他”转移至“我”，这种对物体位移关系的一种认知模式可称之为给予图示。根据人类的感知，给予图示设计四个语义要素和两个事件。四个语义要素是给予者，接受者，给予动作和给予物，两个事件是有意给予与事物转移，前者是指给予者通过给予动作作用于接受者，后者是指给予物由给予者转移至接受者。给予图示映射到语言中，形成给予句式。最典型的就是给字双宾语句。在这一类句子中给予物由具体实体隐喻扩展为抽象实体。即开始给予的是狭义上的实体，是指具体的，有形的物体，即客观世界中存在的物体，这是人类最基本的经验。后来，人类通过隐喻将基本经验投射到一些抽象的无形的经验上。如

(53) 你看，他给你一筒茶叶，一把小茶壶。

(54) 在我母亲最后的日子，你们给了她温馨。

给予物从具体实体“茶叶”到抽象实体“温馨”，在此基础上给予物又可以扩展到更为抽象的行为。即给予物由事物向行为的隐喻扩展。如：

(55) 我给他一本书。

(56) 我给他买了一本书

这里的接受者所得到不是具体的事物书，而是“买一本书”这一行为。认知上可以这样来理解，我给了他一个“买书”的行动，这就等于为他而买书。再比如：

(57) 我给你沏点茶。

这里义素给予物也是由具体的“一杯茶”变成了一种行为“沏一杯茶”，“给”的意义本来比“沏”抽象，这样一来，语义重心自然会移到“沏”上，“沏”成为主要动词，受一个核心动词的句法限制机制，“给”就虚化失去了动词性，而演化成标记动作对象这种虚词义了。而对接受者来说，不管给予的是具体抽象的事物还是行为，能得到他物，一般都是得到了好处，接受者可以说是受益方，由此“给”在汉语中就逐渐演变成成为受益标记。但我们也不排

除给予的事物未必都是有利的，因此“给”有时也可引出受害对象。如：

(58) 你太给我丢脸了。

但是我们说给予这一行为一般带有主动性，而带有主动性一般都会对其对象造成积极的影响，即施事主动造成受益效应的意味更强，因此“给”大部分引出的还是受益对象⁴⁷⁾。

韩国语动词“주다”也与此相同，其最基本语义可定义为“传递者将所拥有的物体传递给他人，使其受益”([전달자]가 [소유]하고 있는 [전달체]를 [피전달자]에게 [전달]하여 [혜택]을 끼치는것)⁴⁸⁾。这里的基本义素是传递者，传递物，接受者，传递，至于受益是隐含的义素。这和汉语所设定的“给”的四个义素是相同的，只是名称稍有不同。这里传递者和接受者可以通过隐喻方法由有情物即有生命者扩展到无生命者⁴⁹⁾。如：

(59) 그런 꾸밈없는 태도도 나에게 깊은 감동을 주었다.

(60) 화초에 비료를 주었다.

(61) 벽에 시계를 걸고 밥을 주어 작동시킨다.

而且，传递物则也由具体实物扩展到抽象事物，以至于最后扩展到人的行为。如：

(62) 그는 나에게 책을 주었다.

(63) 그는 나에게 기쁨을 주었다.

(64) 그는 나에게 책을 읽어 주었다.

传递物从“书”到“喜悦”，再到人的行为“读书(책을 읽다)”，通过隐喻机制像传递实物一样传递给他人，给予他人益处。当给予物是动作行为，反映在句式上，即“주다”前面出

47) 沈家煊指出，“给”在动词前表示的是预定的目标，句式的整体意义是“对某受惠目标发生某动作”。

「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4期，1999年。

48) 정주리, 「-주다형식의 구문과 의미」, 『한국어 의미학』 19, 2007년, pp.203-227.

49) 구현정, 「한국어 '주다'류 동사의 문법화 양상」, 『언어학』 37, 2003년, pp.3-24.

现另一个动词，和原来的授予动词“주다”形成连谓结构，经过重新分析，“읽다”占据中心动词的位置，而“주다”则因其语义更为抽象，而且使用频繁，逐渐演变成表达语法功能的辅助结构。

我们说汉韩授予动词之所以有类似的语法化途径，是因为人类对给予行为有着同样的认知模式。认知模式是人类对其经验和体验的总结，也是为人们所共享的认知成果。这些都是以知识结构的形式存储在人们中的知识网络里。在人们进行语言表达时，也就是在意象图式映射为语义结构和语义关系时，认知模式将其相关知识激活⁵⁰⁾。给予行为是人类普遍存在的行为，给予行为是某人通过给与动作，使某事物转移至他人，因此人类对表达这种物体位移关系有着同样的认知模式。

促成语法化的主要机制是认知机制中的隐喻。隐喻是从一个认知领域到另一个认知领域的投射，是一种用一个概念来理解抽象概念的认知方式。人们的认识总是遵循从具体到抽象这一规律，对于给予行为的认知，可以从具体实物的传递投射到抽象事物以至于行为的传递，从而使授予动词的实在意义脱落，最后虚化为受益标记。由于人类有着同样的认知模式和认知机制，因此不同的语言在演变过程中会呈现共同规律，汉韩语授予动词在语法化过程中的相同之处就是最好的明证⁵¹⁾。

除了汉韩授予动词有同样的演变机制外，我们看到“给”和“주다”的演变都是渐变的，而且在同一共时层面，实词意义和不同虚化程度的用法同时存在。

4.2 不同之处

(1) 韩国语“주다”的语法化程度更高。从受益者的出现可看出两者的不同。汉语中受益者很明显，而且一般需要出现在句中，这是因为“给”的特性，“给”是受益标记，但同时又在句中作为介词，后边总是要引出对象。当受益者明确时，可在句中省略不出现，但也可从上下文看出具体的受益者，如：

50) 姚振武，「认知语言学思考」，《语文研究》，第2期，2007年，pp.12-24。

51) 北京话给和其他方言给予义动词大都具有给与义动词、受益者标记、致使义动词等主要语法功能，这体现了“任何语法源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它们的语法化过程都是一样的”这一语言共同规律，北京话的“给”，吴语的“拨”，湖北等地的官话“把”等，以给予义为语法原义，演变为具有语法功能相当的成分，这为从类型学角度探讨同义成分的演变提供了依据。

- (65) 当晚, 他去请了天顺煤铺的先生给管账。
 (66) 太便宜了, 你能不能给往上涨涨?

前一个句子中的受益者是“他”, 而后一句的受益者是“我”, 这里的受益者是不言自明的, 所以从经济性原则出发, 而被省略了。但韩文中的受益对象的出现情况则呈现多样化, 有时有具体的受益者, 只是表达话者心理上的某种期待。如:

- (67) 그가 깨어나 준 것이 고맙다.
 (68) 전쟁이 빨리 끝나 준다면 얼마나 좋을 까?

在这两个韩文句子中的受益者到底是谁很不明确, 表达的只是说话者的主观态度。

- (69) 나는 그 뒤통수를 갈겨 주고 싶은 충동을 겨우 참았다.
 (70) 네놈의 머리통을 박살내 주겠다.

韩语中受惠的意义从受动词支配的接受者的受惠而扩大到话者的受惠, 而且从上面例(69), (70)的“갈겨 주”, “박살내 주”可看到受惠义也已淡化为受影响, 或者说是表达说话人的情感。

韩文受惠句式, 若有格助词, 其受惠对象很明确, 但如果没有格助词的出现, 而且与不及物动词结合时, 那么其受惠者则较为隐蔽, 可以是话者, 听者或者是第三者, 甚至于没有具体的受惠者, 表明的只是话者的某种主观态度⁵²⁾。语言不仅表达命题意义, 而且还透露说话人的情感和态度。说话人会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 这就是语言的“主观性”。如果这种含有说话人主观信念和态度的结构逐渐衍生出可识别的语法成分, 这就是主观化⁵³⁾。

在韩国语中, 说话人通过辅助动词“주다”将说话的态度和情感传递给对方, 经过反

52) 对于受惠者范围的扩大, 并可以和不及物动词结合, Traugott & Dasher(2002)认为反映了话者对某种状况的态度, 是一种主观化的现象., 구현정, 「한국어 ‘주다’류 동사의 문법화 양상」, 『언어학』 37, pp. 4-21.

53) 王寅, 「语法化的特征, 动因和机制」,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第4期, pp.1-5.

复使用，“주다”最终已凝固下来，成为主观化的表达成分，实现了其话语功能。从这一点来看，“주다”在句中担任的仅是语用功能，在由给予义演变为受惠标记这一点上和“给”相比其语法化程度更高。究其原因是因为汉语“给”一个词同时担当着两项功能，做介引对象的介词和受益标记，而在韩语中这两项功能分别由“주다”和格助词担当的，即格助词介引对象，“주다”为受益标记，由此受益对象的隐现较为自由，造成“주다”的语法化程度更高。

(2) 汉语中“给”的语法化现象更为丰富，除了受益标记外，还有处置义，被动义等，这是因为汉语是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在“给+NP+VP”同一句式下，因为“NP”和“VP”的变化，使同一个“给”承担不同的语法功能。韩国语则不同，除了动词有形态变化外，还有格的限制，在韩语的语义框架中，由于动词无法随意对其行为客体进行支配，而需要通过格助词来加以指定，这样就限制或约束了其语义延伸的空间和自由度。因此“주다”只是从给予义演变成受益标记，功能比较单一。

5. 结语

本文考察了汉语和韩语授予动词的语法化过程，“给”和“주다”是一个经常使用的口語詞，因此很容易語法化，汉语中的“给”由表示給予的動詞發展成爲帶有使動義，再發展成爲表受益，处置，被動的“給”，最后又演變成爲焦点标记的語氣助詞。語言是不斷變化發展的，“給”正處於一个漸變的語法化的過程中，因此各種句式和功能并存，造成了其用法上的復雜性，但其从定量统计来看其主要语法功能还是作为受益标记。“주다”由具有实在意义的授予动词，演变成为辅助动词，构成“-어 주다”的形式表示受惠义。汉韩属于不同语言，但授予动词都演变为受惠标记，两者语法化途径相似是基于人类共同的认知模式和认知机制，从认知的角度看，动词的语法化是人们在以意义的形式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用认知模式对客观世界的建构，而这种认知模式随着人们对世界认识的深入逐渐由具象走向抽象，由客观走向主观。当人们选择语言对这些意义进行表达的时候，语言的功能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而且，通过语法化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汉韩不同语言在演变过程中存在着共同的规律。

參考文獻

- 朱德熙, 『語法講義』,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2年
- 朱德熙, 「包含动词给的复杂句式」, 『中国语文』, 第3期, 1983年
- 呂叔湘主編, 『現代漢語八百詞』,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0年
- 吳競存, 『紅樓夢的語言』, 北京,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86年
- 吳福祥, 洪波, 『語法化與語法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3年
- 太田辰夫, 『中国語历史文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修订本, 2003年
- 江藍生, 『近代漢語探源』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9年
- 李宇明, 「北京话给字被动句的地位及其历史发展」, 『方言』, 第4期, 2005年
- 朱景松, 「介詞“給”可以引進受事成分」, 『中國語文』, 第1期, 1995年
- 劉永耕, 「動詞“給”語法化過程的義素傳承及相關問題」, 『中國語文』, 第2期, 2005年
- 王健, 「“给”字句表处置的来源」, 『语文研究』, 第4期, 2004年
- 蒋绍愚, 「“给”字句, “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兼谈语法化, 类推和功能扩展」, 『语言学论丛』, (26), 2002年
- 佐佐木勋人, 「由给予动词构成的处置句」, 『语法研究和探索』(11),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年
- 游汝杰, 『游汝杰自选集』,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年
- 林素娥, 「北京话给表处置的来源之我见」, 『汉语学报』, 第4期, 2007年
- 沈家煊, 「语法化研究综观」, 『外语教学与研究』, 第4期, 1994年
- 马清华, 「词汇语法化的动因」, 『汉语学习』, 第4期, 2003年
- 刘瑾, 「从语法化角度看语言共性」,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第2期, 2006年
- 石毓智, 「兼表被动和处置的“给”的语法化」, 『世界汉语教学』, 第3期, 2004年
- 李永, 「一个动词核心的句法限制与动词的语法化」,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第3期, 2003年
- 姚振武, 「认知语言学思考」, 『语文研究』, 第2期, 2007年
- 张谊生, 「论与汉语副词相关的虚化机制」, 『中国语文』, 第1期, 2000年

- 李汶, 「语法化动因的认知语用阐释」,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 第1期, 2008年
- 王寅, 「语法化的特征, 动因和机制」,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第4期, 2005年
- 방운규, 「보조동사 '주다'에 대한 연구」, 『건국어문학』 17.18, 1994년.
- 류시중, 「한국어 '어 주다'구문에 대한 연구」, 『언어학』 17, 1995년.
- 손세모들, 「보조동사 '주다'의 결합 제약과 의미」, 『국어학 논집』 19, 1991년.
- 이관규, 「보조동사의 생성과 논항구조」, 『한국어학』 3, 1996년.
- 박승윤, 「국어 수혜격 구문의 문법화」, 『담화와 인지』, 제10권1호, 2003년.
- 정주리, 「'-주다'형식의 구문과 의미」, 『한국어 의미학』 19, 2006년.
- 구현정, 「한국어 '주다'류 동사의 문법화 양상」, 『언어학』 37, 2003년.
- 박형익, 「동사 '주다'의 3가지 용법」, 『한글』, 203호, 1989년.
- 이성화, 「의미의 구체성과 문법화: 범언어적 사례 연구」, 『한말연구』 7, 2000년.
- 국립국어연구원, 『현대 국어 사용 빈도 조사: 한국어 학습용 어휘 선정을 위한 기초조사』, 국립국어원, 2002년a.

<Abstrac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nefactive Verbs in Chinese and Korean

Mao Haiyan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of the benefactive verbs in Chinese and Korean. Both “給” in Chinese and “주다” in Korean are high-frequency words, and this makes them very likely to undergo a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給” in Chinese originally was a benefactive verb, which developed into a causative verb. It then further developed into the verb that ha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benefaction, disposal, and passiveness. It finally

extended to function as a focus-marking particle, We can observe a relationship among these meanings and functions of “給”. “給” is currently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and this explains why there are various syntactic forms and functions of “給”, which causes a complexity in usage. Nonetheless, the statistics reveals that the primary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給” is still of a benefactive marker. “주다” in Korean originally was a benefactive verb that involves the actual event of giving, and has become a suffix representing the meaning of benefaction. Though Chinese and Korean are typologically different, we can observe that the benefactive verbs in both languages became benefactive markers. This is due to the commonality in human cognition, which made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of the benefactive verbs in Chinese and Korean similar.

Key word : grammaticalization, benefactive verbs, beneficiency marker, argument structure, metaphors

투 고 일 : 2008년 7월 15일 / 게재확정일 : 2008년 8월 15일
